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和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将更加明确。这就为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和取消奖金“封顶”的作法创造了条件。为了搞活经济，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现对发放奖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奖金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增加的前提下，发放奖金可以不“封顶”。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长的，奖金可以适当增加；未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减少的，奖金要适当减发或停发。

二、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在取消奖金“封顶”后，实行奖金征税办法。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除了发明奖、十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外轮速遣奖以外，其它各种奖金都要计算在奖金总额之内，按超额累进的办法征收奖金税。企业全年发放奖金在两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的（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免征奖金税。两个半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30%征税；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100%征税；超过六个月的部分，按300%征税。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上述奖金税由企业单位交纳，不由职工个人交纳，应交纳的奖金税，从企业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具体征税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可以

采取记分发奖、浮动工资、计件超额工资等形式；也可以少发奖金，而用少发的奖金给一部分职工浮动升级，或搞自费工资改革。改为工资发放的这笔钱，今后仍由企业负担，不能计入成本或费用中。不论采取哪种形式，一定要把奖金同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坚决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要体现出鼓励先进、奖励勤懒、多劳多得、奖励超额劳动的精神。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后有结余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四、加强对发放奖金的管理。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的原则，核定企业留利中各项基金的使用比例。企业应按上级核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企业发放奖金应从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并坚持先提后用原则。不准挪用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后备基金发放奖金。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要对企业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奖金，要给予支持，对应当征税的奖金（包括发的实物），要依法征税。

企业发放奖金取消“封顶”，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必须认真搞好。本通知下达后，可以先在矿山、搬运、建筑行业实行；其他行业可选择一部分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进行试点，待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再逐步展开。商业企业同消费者的关系极为密切，与其他行业不同，可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并严格规定不准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考核条件，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国营企业，其中包括经国家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的大中型企业，和实行其他各种盈亏责任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奖金暂按现行办法执行，以后如何改革，待调查研究后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 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3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向建设项目取费的清理工作，牵涉面广，问题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组织力量，抓紧工作，尽快按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精神和国家计委报告的要求，逐项提出整顿意见，报国家计委统一审定。

根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紧急通知》精神，经过清理，需要立即停止和取消的不合理的费用，由国家计委明确下达，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要认真执行，不得借故采取断水、断电、停运、停工等不正当手段，妨碍工程建设。如有这种情况发生，要予以惩处，并追究领导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 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 和整顿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和七月三日国务院、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坚决

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的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组织力量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种费用进行了认真的清理。现已有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和十九个部门报来清理结果。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究，现将前一段清理情况和进一步整顿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清理情况

从初步清理情况看，建设项目收取的费用确实政出多门，名目繁多，标准混乱。这是使工程造价升高的一个原因。据初步汇总，当前向建设工程收取的费用达三百七十多种，除建设单位本身的二十二种费用外，其余三百五十多种是各方面收取的。这三百七十多种费用，就一个地区、一个建设项目来说并不全有，有些仅是一次性的。其中，有些是合法合理的；有些虽然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但从实际情况看，是需要解决的；有些则纯属巧立名目，“敲竹杠”、“吃大项”。收费的混乱现象，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许多单位擅立章法或以种种借口，向建设项目伸手要钱。有些城市的市政、交通运输、文教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不论与建设工程是否直接有关，都以配套或其它名义集资，向建设项目摊派各种费用。有些行政管理部门自行规定，按建设工程的投资比例收取手续费、执照费、开票费、签证费。征地拆迁中收费的花样更多，有的农民甚至突击抢栽、抢种、抢开荒，索要补偿费。

(二)有些部门和单位对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收费的规定理解不一，执行混乱，造成扩大收费标准和范围，甚至收非所用。如商业网点费、新菜田建设费、人防工程费、地方建材费等。这几笔费用占基建投资的比例比较大，一些地区收取后管理不严，使用不当，有的用不了存在银行，有的挪作他用。

(三)施工过程中收取的各种费用标准和计算办法很不统一。“一五”时期，概预算制度和编制预算依据的各项定额和费用标准，都是由原国家建委统一组织制定、颁发和管理的。一九五八年以后，费用定额分别下放到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管理，形成了在费用项目划分、费用包含的内容、费用的计算基础和费用的编制办法上都有许多不一致的地方。

通过这次清理，大体上搞清了各种费用的来龙去脉。许多省、市、自治区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边整边改，停止了一些明显不合理的收费，并对地方规定的收费科目和费率进行了整顿。

## 二、进一步整顿取费的几点意见

### （一）坚决取缔不合理的费用。

对于已经清理出来的，属于各方面擅立章法，巧立名目的取费；违反规定，变换花样，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取费；以种种借口乱摊派，“敲竹杠”，强索硬要的费用，都要坚决取消。对于这些不合理的取费，我们准备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初步清理的情况，经过认真审核后，立即下达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类似的不合理取费，提出补充名单，明令停止，并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备案。这些不合理的取费，根据国发〔1983〕104号文件精神，凡是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后还继续提取的，要一律退回。今后如发现继续收取的，不仅要退回，而且要追究责任。

### （二）整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收取的各种服务性费用。

对于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不直接参加工程建设的企业单位向建设项目提取的各种费用，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按以下原则进行整顿：由行政、事业费开支的单位，原则上不应向建设项目收费，确有必要收费时，只能酌收工本费，不能按建设项目的投资比例收取；企业单位向建设项目收取服务费用，应按系统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收费原则或收费标准，报经国家计委审定；基建主管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协调、仲裁、审查概预算（决）算等工作，一律不得收费。

### （三）整顿设计、施工费用。

对施工方面费用的整顿，要按照对外算粗帐，对内算细帐的原则，简化现行费用项目，加强费用定额的集中管理，统一项目包含内容，统一计算办法。

对设计取费，要将目前按概算的一定比例取费的办法，本着低收费的原则，改为按生产能力或实物工程量计取。

### （四）研究城市配套费用的收取办法。

多年来，城市建设欠帐多，建设资金不足，各个城市以摊派方式集资，科目繁多，标准不一，比较混乱，急待有一个统一办法。我们认为，对于远离城市的新建工矿区和城市住宅小区以内的公用工程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概算；对于原有城镇市政建设和各项服务设施的建设，在实行利改税时采取开征城市建设税的办法解决，具体办法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在新的办法尚未定出前，对于原有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企业配套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投资，可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协作配套工程投资划分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一九八三年制定的《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办理。

#### （五）对过去几个专业会议提出的取费的调整意见。

发展地方建材费。几年来不少地区采取了适当调整价格的办法扶持地方建材工业的发展，目前只有个别地区按建设项目提取发展地方建材费，已商得国家建材局同意，取消这个费种。

人防工程费。经与国家人防委员会办公室商量，改变现行向每个民用建筑一律收 6% 的投资的办法。今后凡需修建人防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由建设项目纳入设计概算，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至于哪些城市、哪些建筑物设防以及设防标准，请国家人防委员会会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规定。

商业网点费。商业网点的建设，是城市生活配套的主要内容之一，请商业部根据不同城市及原有商业网点设置情况，区别对待，提出办法。

新菜田建设费。我们意见，今后建设工程一般不得征用菜地。没有征用菜田的，不准收新菜田建设费。个别工程经过批准确需征用菜地，又需重新开发新菜田的，才能征收新菜田建设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请农牧渔业部和商业部研究提出具体办法。

#### （六）严格整顿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各地标准不一，相当混乱。有的地方巧立名目，漫天要价，长期扯皮，严重地妨碍了基建工程的进度。今后，各地要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尚未制定实施细则的省、

市、自治区应抓紧完成这项工作，并将细则抄送国家计委和农牧渔业部备案。在制订细则（应包括对地上覆盖物的补偿）时要在《条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按照实事求是，合情合理，从严控制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标准。不同隶属关系（中央部属、省属、县市属）建设项目征地中的各种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都应按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一视同仁，既不准“吃大项”、“敲竹杠”，也不准搞平调，克扣社队和农民。

清理、整顿向建设工程取费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有关方面积极配合，继续抓紧抓好。对于已经确定停止的各种收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防止明停暗取。需要由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整顿意见和管理办法的，应组织力量，尽快提出办法，以便组织有关方面审定。

以上报告，如同意，建议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试 行 条 例 》的 通 知

国发〔198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特制定本条

**第二条**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对于国家计划产品，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各级经济管理部门不得安排计划，不得供应原材料、动力和提供生产资金。

**第三条** 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统一组织领导，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经委）协助管理。

（一）国家经委的职责任务是：

- 1、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 2、制定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审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 5、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 6、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名单；
- 7、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二）国务院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地方经委协助国家经委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部颁标准，下同）；
- （三）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
- （四）企业必须具备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五)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六)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必须向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抄报地方经委。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企业申请后，应即组织测试、检验单位并吸收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企业的有关产品和生产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和评审。凡符合第四条规定，发给生产许可证，并报国家经委汇总，统一公布名单。经检查、评审不合格的，允许企业经过整顿，达到条件后，再次提出申请。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的单位，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经委审批。

**第六条**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到期或虽未到期而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作了修改的，要重新进行检查和评审。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经委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 (一)降低产品质量的；
- (二)经复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三)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 (四)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要注销或收回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后，企业必须将已注销的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单位，同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由发证单位报国家经委统一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向发证单位缴纳生产许可证申报、检查

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家经委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冒用生产许可证。领发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行贿受贿。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中，凡属全国范围内的新产品和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确有显著改进的老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可暂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1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和国家信誉，以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对外贸易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四条** 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

未列入《种类表》，但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

**第五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商检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

**第六条** 进出口的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检疫、计量器具检定、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七条**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八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部门、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即向到达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后，发给报验人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

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九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到货后，由收货部门或用货部门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商检机构。

收货部门、用货部门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需要索赔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并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承担指定的进口商品检验任务。

###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一条** 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二条**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应在出口时向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放，或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三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由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自行检验。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已发给检验证书、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在证件有效期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检验。

**第十五条** 用船舶和集装箱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承运人和装箱部门应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和科研机构承担指定的出口商品检验任务。

###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合同有关各方以及进口商品的收货部门、用货部门、代理接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供货部门（以下统称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

托，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并签发各种鉴定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纳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鉴定，货载衡量，车辆、船舶、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积载鉴定，舱口检视，监视装载，监视卸载，集装箱货物装箱拆箱检验，验残，海损货物鉴定，签封样品，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其他公证鉴定业务。

**第十九条** 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应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执行前款监督检查任务时，得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原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商检局提出申诉，由国家商检局另行组织专业机构或技术专家进行检验、评议，作出结论。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检验技术，经考核合格发给证件，方准执行检验任务。

## 第六章 惩 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或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到生产单位、港口、机场、车站、船舶、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执行检验和办理公证鉴定得酌收费用，具体办法分别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商检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但不发下列人员居民身份证：

- (一)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
- (二) 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
- (三) 依照法律正在服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和

有效期限。

在民族自治地方，登记项目使用汉字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五条**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十年、二十年、长期三种。年满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五周岁以上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五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由公安机关负责颁发和管理。

**第七条** 公民应在常住户口所在地申领居民身份证。

常住户口待定的，应在现住地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其申领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国外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同胞回归定居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外国人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九条** 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要填写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交验户口簿，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并按照规定付工本费。

**第十条**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移时，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缴销居民身份证；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办理公民死亡注销户口手续时，缴销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 公民应征入伍，在注销户口时，缴销居民身份证；军人复员转业办理户口登记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被判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以及被临时关押的人犯，凡被注销户口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缴销其居民身份证；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后，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时，申领居民身份证；凡未被注销户口的，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机关收缴，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时，发还本人。

**第十三条** 公民出国或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按规定需要注销户口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缴销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时需换领新证的，公民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于旧证有效期届满前将新证发给本人，同时收缴旧证。

**第十五条** 居民身份证应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寻找；在三个月内仍未找回的，申请补发新证，原证即作废。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应主动出示，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在办理涉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的事务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要求公民出示居民身份证，但不得任意扣留、抵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转让、出借、出卖居民身份证的；
- (二) 冒名顶替或者窃取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三) 不按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的；
- (四) 拒绝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九条** 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公安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 加强文物保护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第五期

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报告中列举的破坏文物事件，请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查清事实，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检查一次《文物保护法》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送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后，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也有一些地区文物破坏现象仍然时有发生，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还相当严重。

有些单位和干部缺乏法制观念，有法不依，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乱占、乱拆古建筑、古墓葬。一九八三年三月，在新焦铁路复线工程的施工中，施工单位事先未与文物管理部门协商进行地下文物的勘探清理工作，致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庄汉墓群和春秋时代的墙南遗址破坏范围达十五万五千多平方米。当河南省文物管理部门前往要求暂停施工时，竟遭施工部门拒绝，又使大量文物古迹压在地下或毁坏无存，造成巨大损失。一九八三年五月，吉林省舒兰县小城公社林场，不听从文物部门的劝阻，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完颜希尹（金代开国元勋，左丞相，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女真文字的创造者）家族墓地，修筑了一条长三百米、宽八米多的林道，两侧排水沟宽二米、深一米，破坏古墓无数，大批文物被砸坏，林道旁到处散布着石羊、石柱、石础等石刻和大量残碎墓砖。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北门系明代秦王府遗址，也是明末李自成建立“大顺”政权的遗址。一九八三年四月，地方有关部门负责人不顾国家文物政策法令和中央负责同志指示以及广大群众的反对，下令强行拆除。同时，该省韩城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法王庙内老君殿、厢房、鼓楼、西舞台等古建筑也被占用单位非法拆除。

文物贩子煽动群众盗掘古墓、古遗址和不法分子盗窃、走私文物的事件有所

增多。一九八三年六月至八月，河南省淮阳县三个公社、七个大队、二十个生产队的干部和群众五百多人，在文物走私分子高价收买文物的煽动下，大肆挖掘古墓葬，破坏战国至汉代古墓七百五十一座，盗窃文物二千三百多件。这次破坏事件的时间之长，范围之广，规模之大，文物损失之严重，都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类似这样的事件，在其他地区也有发生，文物损失十分惊人。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湖南省博物馆马王堆展室被盗（已破案），丢失文物三十一件、复制品七件，其中素纱禅衣、“信期绣”绢手套、彩绘双层漆奁、铜鼎等一级文物二十件，均属国家稀有珍品。文物走私活动比前有上升趋势，仅据广东省统计，近一年来共查获文物走私案三百多起，文物近二万件。其中广东省珠海市，斗门、中山县从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共查获文物走私案二十一起，文物九千多件，98%均属国家严禁出口的文物。海关部门估计，由海关查获的文物约占全部走私文物的千分之五，可见文物走私数量大得惊人。河南省洛阳市公安机关最近破获五起重倒卖走私文物团伙案，抓获违法犯罪分子一百五十多人，追回商代虎纹玉佩、汉代四龙浮雕玉璧、唐代鎏金铜菩萨等历代文物一千五百多件，古币二千余枚。

文博单位管理不严，制度不健全，也常使文物遭到破坏。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北京故宫博物院在复制和拍照馆藏文物时，不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连续损坏了四件一级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月，天津市文物公司仓库，由于保管人员离库时忘记关灯，致使二百瓦灯泡烤着文物，烧毁字画二千多件。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河南省洛阳地区一农村社员，于光天化日之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门石窟内砸坏佛像、菩萨和佛宝座等二十多处，为该石窟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

以上所举事实表明，当前文物破坏情况严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文物是不能再生产的，如不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将会给国家文化遗产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加强文物保护，文化部门责无旁贷，但只靠文化部门是不够的，必须各级人民政府重视起来，坚决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才能取得效果。为了刹住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大量破坏文物的现象，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行《文物保护法》，认真保护文物，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建议各级政府对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在本地区内发生文物破坏事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加以制止。各级文博部门要限期开展一次文物安全防护工作大检查。从人到物，从制度到设备，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防护设施。今后凡因失职、渎职造成文物破坏、损失者，不论任何人，都必须查明责任，严肃处理。

二、对走私文物、盗掘古墓和投机倒把的严重犯罪分子，以及文博队伍内部同走私盗窃集团勾结监守自盗分子，要依照一九八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坚决打击，从重从快惩处。

各地边防、海防、海关、工商行政、公安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协作，依法办事，切实做好查私工作和文物出口鉴定管理工作，严防珍贵文物外流。

三、请各地区的文化、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起来，对本地区的文物商业和文物市场，认真进行一次严格的检查和整顿，对违反规定，私自经营文物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四、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出有关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修缮和文物市场管理等细则，或提出保护文物的具体措施，以保证《文物保护法》的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文化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4]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决定恢复浙江省水土保持委员会。沈祖伦同志任主任委员，钟世杰、范福生同志任副主任委员，省计经委吴茂坤、省科委郑永庚、省农业厅何增荣、省水利厅周慧兰、省交通厅蔡体榜、省环保局梁振邦等同志为委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钟世杰同志负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水利厅内）。办公室主任由周慧兰兼。办公室人员编制，在省水利厅机关编制内调剂解决。

水土保持是国土整治的一项主要内容。它是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农林牧业生产的根本措施之一，也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一项基本国策。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此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

##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建国以来，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出现了一批水土保持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典型。但是，全省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水土流失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河床抬高，航道缩短，陡坡开垦还没有制止下来；江河上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危害着中下游地区。这种状况如不切实改变，不但直接影响当前生产建设，而且贻害子孙后代。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我省丰富的水土资源，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现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和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建议省政府恢复水土保持委员会。由省水利、农业、林业、计经委、科委、交通、环保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市、地（除嘉兴市、舟山地区外）和山区半山区县，也要设立水土保持委员会，由农业、林业、水利、科技、工交、环保等有关部门参加。根据水土保持任务的需要，在水利部门内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各级水土保持机构所需的经费，在同级水利事业费内统筹解决。

全省建立嵊县上东、东阳歌山、建德白沙、绍兴文山、兰溪上华、常山芳村溪、安吉浑泥港等七个水土保持试验站。每站配备五名技术干部。试验站已经建立的，要继续办好；尚未建的，要抓紧建立。试验站的经费在省掌握的水土保持科研费中开支。

## 二、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主要任务

根据《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水土保持查勘，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严禁破坏森林和其他一切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严格控制陡坡开垦，制止水土流失；大力开展封山育林，植树种草，修建各种水土保持工程；以多种途径解决农村能源问题，包括兴办小水电、沼气、太阳灶、营造薪炭林、推广节柴灶等；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培养水土保持科技人员，办好试验站，总结推广水土保持先进经验。

## 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分工与协作问题

水土保持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情况，各有关部门作如下分工：

农业部门：负责水土流失地区农业土壤改良措施，蓄水保土的农业耕作措施和合理利用土地，坚决改变刀耕火种等落后的耕作方法，制止毁林开垦和陡坡垦植。大力发展沼气和推广节柴灶。

林业部门：负责保护大地植被，搞好封山育林，植树种草；坚持科学造林，合理地采伐森林并及时搞好迹地更新，制止乱砍滥伐。

水利部门：负责搞好水库等水利工程的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积极修建山区丘陵区小型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在水利施工中要搞好采石、取土场地的处理。

工矿、交通和其它基本建设单位：分别负责公路、铁道邻近地区和工矿区所属地区以及施工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对弃土和开挖地面等必须妥善处理，搞好水土保持。

科学研究部门：负责综合性的水土保持试验研究和对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

#### 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国务院〔1982〕69号文件精神，对发展林业和改善大地植被所需经费，在林业经费中开支；水土保持中的小型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经费，在各级小型农田水利经费中开支。各地的小型农田水利经费中拿出百分之十作为水土保持经费。国家安排的水土保持经费要专款专用，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财政、计划、物资部门，要加强对经费、物资使用的管理和检查监督，注意发挥投资效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林业厅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山 洼矿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浙政〔1984〕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七日，长广煤矿公司龙山洼矿发生一起特大的瓦斯爆炸事

故，十一名矿工不幸以身殉职，四人重伤，十一人轻伤，二百四十米巷道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给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教训极为深刻。省人民政府向在这次事故中伤亡的职工及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并表彰积极抢救伤员，排险救难的所有单位和个人的共产主义精神。

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劳动人事厅、总工会对这次事故进行联合调查的结果表明，长广煤矿公司的部分领导同志，没有牢固地树立“安全第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思想，在事故前已经发现隐患，但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排除隐患，仍然违章作业，以致酿成这起重大恶性事故，这是很错误的。事实证明，我省国营和乡村小煤矿发生的伤亡事故，主要不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绝大多数是不遵守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和工作上严重不负责任所造成。

省人民政府要求全省国营和地方小煤矿，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对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结合企业整顿，发动群众，认真进行一次检查，从上到下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明确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各部门的业务保安责任制，并健全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力量，杜绝恶性伤亡事故的发生。

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劳动人事厅、总工会关于龙山洼矿瓦斯爆炸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要进一步分清是非，总结经验教训，真正达到教育本人，教育群众，以利于我省煤炭生产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春夏汛海水产品购销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4〕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有利于完成国家规定的水产品收购任务，保护渔民利益，省人民政府同意

对重点产区今年春夏汛黄鱼、鲳鱼两个品种，实行“统一收购、牌议结合、分别结算”的办法，现将省水产局关于春夏汛海水产品购销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 关于春夏汛海水产品购销问题的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1984〕1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搞好今年春夏汛海水产品的购销工作，省水产供销公司于最近召开了全省地区、市公司经理会议。现将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今年二类海水产品的购销政策，总的仍按省政府〔1983〕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但是，鉴于近几年春夏汛黄鱼、鲳鱼的资源衰退，产量下降，供需矛盾突出，省外单位及省内鱼贩竞相抬价收购相当严重，以及渔业生产成本有所增加等实际情况，为有利于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保护渔民的利益，对重点产区今年春夏汛的黄鱼、鲳鱼两个品种，实行“统一收购、牌议结合、分别结算”的收购办法，派购40%，议购60%，议购部分不抵国家计划。对于其他二类海水产品，在完成国家规定的派购任务以后，允许渔民自行处理。

产地调出单位要顾全大局，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凡收购的黄鱼、鲳鱼，牌价部分三分之一调省外，三分之一调省内，三分之一留当地。其中舟山、台州地区30%调省外，30%调省内，10%供应出口。调省外的优先调给北京，调省内的优先调给杭州。在调拨中，不能少调多留，不能调次留好。议价部分，优先照顾省内外计划单位，产销双方协商调拨。

二、今年春夏汛收购的黄鱼、鲳鱼，40%的派购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牌价收购；60%的议购部分，由经营主管部门掌握略低于毗邻港口议购价格的原则，随

行就市，自行确定当地港口陆上（指水产冷库所在地）的议购价格。洋面船上的议购价格，可低于港口陆上价格10%的幅度确定。宁波港口（包括温州港口）的价格，可介于毗邻港口与产地之间的价格确定。其他内陆各港口的价格，可按照上述原则自行确定。要及时掌握市场行情，沟通信息，以利议价经营。

规格差率，黄鱼一般可以7两以上按标准议购价的100%，4两以上按70%，2两以上按40%计算；鲳鱼一般可以5两以上按标准议购价的100%，2两5钱以上按50%计算。具体议购规格差率，由县（市）参照上述水平，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自行研究确定。

调拨价格，牌价部分按国家规定的调拨作价办法作价；议价部分以陆上港口议购价格为基价，加15%的综合差率作价。

冻鱼调拨价格，暂以陆上调拨价格为基价，加10%的损耗和规格差，再加规定的冻费作价。100斤冻鱼抵110斤计划。

洋面船上收购的议调价格，应在分清规格、按实过磅后，以洋面的议价收购价格为基价，加15%的综合差率（不再扣损耗）作价。如运回港口交货，可按陆上港口的调拨价格执行。

各地必须严肃执行上述价格政策，坚持按质论价，不得乱加费用，不得再出现以小充大、以少充多、以次充好，变相涨价的现象。

三，春夏汛收购黄鱼、鲳鱼回供柴油的比例，总的原则是，不高于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关于鱼物换购实施办法规定的换购标准，具体由各地自行掌握。牌价收购部分供应的柴油，享受优待价；议价收购部分供应的柴油，不享受优待价。议价调省内的，不再回供柴油。

四，为了保证今年多收购一些黄鱼、鲳鱼，支持重点城市的主要节日供应和特需供应，各地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管理。要教育渔民和渔业社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积极向国家投售鱼货。对实行派购的二类海水产品，由水产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收购和经营，在未完成国家派购任务之前，省内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插手抬价争购。省内各水产经营单位，也要顾全大局，互相支持，不得擅自抬价，跨区争购。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要给予

严肃处理。请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浙江省水产局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84〕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随着对外贸易和国际交流的发展，商检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越加显得重要，对商检工作的要求也更为严格。商品检验条例，正是在这样新形势下公布施行的。

贯彻执行商品检验条例，不仅是商检部门的事，也是各有关部门共同的责任。生产部门、外贸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检验、验收制度，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不收购、不出口。各进口用货部门，对未经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使用。各地商检部门是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要独立地、公正地行使自己的职责，既把关，又服务，在维护国家权益和发展对外贸易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国发〔1984〕18号文件后，我们召开了全省商检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和学习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如何贯彻“商检条例”，加强我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工作，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现将会议研究的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外贸发展很快。外贸在我省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实质上是一场“商战”，假使我出口商品质量不高，竞争力低，不仅挤不进国际市场，甚至连老产品也有被迫退出来的危险。形势迫使我们必须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促进我省出口产品的质量，以质取胜，使外贸稳步发展。“商检条例”的公布和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指示，为商检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和指明了方向。商检工作一定要为促进生产和外贸的发展，为实现二十世纪末我省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这个总目标来开展，努力做好自己的分管工作，以促进总目标的尽快实现。

二、根据“商检条例”和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为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商检工作要实现五个转变：

1、商检部门由过去的单纯检验出证机构，转变为统一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2、商检部门由过去只管种类表内商品，转变为既管表内商品、又管表外商品，把进出口商品全面管起来。

3、从过去单纯把关，转变为既把关、又服务，通过商检工作，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促进外贸的发展。

4、从过去重检验、轻监管，转变为检验和监管两种手段同时运用。要加强生产过程和生产因素的监管，力争把不合格因素消灭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提高进出口产品的质量。

5、从过去只强调商检部门自己检验，转变为自己检验与组织社会力量检验结合起来。依靠各生产单位和工厂的检验部门和检验力量，与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单位协同配合，共同把好质量关。

根据以上五个转变，我们要牢固树立严格把关和优质服务相结合，重点检验和全面监管相结合，自身检验和组织检验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力争把商检工作做得更好，开创商检工作的新局面。

### 三、贯彻、落实《商检条例》的措施。

1、《商检条例》是国务院颁布的重要法规，是做好商检工作的法律武器和主要依据。商检系统和有关部门都要很好的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特别是各级商检部门，要主动地宣传条例，贯彻条例，及时向各地政府领导汇报所管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质量情况，提出改进的意见，取得领导的支持。同时，应热情地向各有关部门介绍情况，提供信息，使各有关部门了解商检职能，支持商检工作，密切协同配合，自觉地接受检验和监管。

2、各地商检机构，今年上半年要抓紧对所辖地区内的表外出口商品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摸索分等管理的办法，视商品质量和生产厂条件的不同情况，采用一般监管、松散监管和严格监管等不同办法。要同工、贸部门商量，先把那些金额大、质量不稳定、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管起来。

3、对表内出口商品，也要视商品质量和生产厂条件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手段，加强检验和监管工作。准备采取分等检验，即严格检验、一般检验和不定期抽验的办法。对出口的罐头食品、肉类、水产品等，继续采取工、贸、商检联合卫生大检查，和对工厂进行注册登记、发给编号的办法。对机电类产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取得经验后，拟在其他商品中有选择地逐步推广。

4、进口商品检验工作，是当前最大的薄弱环节，必须很好加强。重点抓收结果的回单率和对外出证索赔情况的监管。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检验的一切进口商品，一律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违反规定的，拟采取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直至法律措施。

5、在调查、试点的基础上，拟在今年适当的时候，经省府批准，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会议，讨论贯彻商检条例，全面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措施。

四、为了更好地提高我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发挥我省的外贸优势，拟请各有关部门相应地加强检验工作和验收工作，共同把好质量关。

1、出口商品质量的基础在生产部门。各出口商品生产厂应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健全检验机构和制度，做到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坚决不出厂。

2、各出口公司要严格实行对出口商品的入库验收制度。《种类表》内出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在出口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商检部门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方准装运放行。海关应严格做到凭商检证书或放行单验收，或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种类表》外的出口商品，由各出口单位自行检验，商检部门加强监管和进行必要的抽验。

3、储运部门在运输进出口商品的各个环节中，要明确责任，做到及时转运，文明装卸，确保商品的安全。

4、各收用货部门对进口商品，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报请商检部门检验或自行检验。自行检验的，应将检验结果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商检机构。需要索赔的，应向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各主管部门要督促、落实进口到货的验收工作。

5、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和科研机构，应积极配合，承担一些商检机构指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具体办法另行商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

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8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省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推销国库券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现发给你们。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国库券的认购交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今年的发行任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 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自一九八一年国务院决定发行国库券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省广大群众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三年来，我省共发行了国库券四亿元，超额完成了国家分配任务。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加速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作出了贡献。

国务院决定一九八四年继续发行国库券四十亿元，分配给我省的任务仍为一亿三千一百八十万元。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库券的发行任务。发行国库券是国家筹集建设资金，加速能源、交通重点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分散在各单位的和群众暂时不用的资金，用于建设事业，而且对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稳定市场物价也有积极的作用。国家每年发行国库券四十亿元，已列入第六个五年计划，并相应安排了建设开支。一九八四年国库券任务已在全省计划会议上作了分配，各地、各部门都要大力宣传国家发行国库券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动员所属单位和干部、群众踊跃认购。各单位应于六月底以前完成认购任务，预算外资金应首先用于购买国库券。对职工购买部分，要根据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合理分配到单位，动员群众量力认购，不要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款。

二、努力做好向农民发行国库券工作。近两年，我省一部分市、县向农民发行国库券工作做得较差，个别县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任务。近几年，农村经济发展较快，特别是城镇郊区和经济作物区农民的收入增加更多，在农村多推销一些国库券是有条件的。各地区要区别不同经济收入情况，经济条件好的社队（乡、村），可以多分配一些任务，动员富裕户多认购一些；经济条件一般的可以少分配一些，贫困的可以不分配任务。在农村粮食、经济作物收获季节，要集中力量组织交款。为了方便群众，简化手续，银行营业所（或委托信用社）可以带券下乡、下队（村），边交钱、边发券，一次完成发行任务。

三、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购买国库券的好人好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积极协助做好国库券的宣传动员、组织认购工作；银行要尽可能多设一些收款网点，方便群众交款，按时上划国库券款；财税专管员要积极配合做好催交入库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浙江省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基金和推销国库券领导小组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计经委、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一九 八四年城镇就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劳动人事厅《关于一九八四年城镇就业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广开生产门路，切实做好今年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八日

## 关于一九八四年城镇就业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在“三结合”就业方针的指导下，我省城镇就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在今后若干年内，城镇就业的任务仍很繁重，安置难度较大。第一，一九八四年，全省预计有城镇待业人员十六万人。到去年底，除杭、宁、温三市市区还留下六千至一万一千人待业外，有十五个县、市的待业人数都在二千人以上，有的市、县甚至出现回升的趋势，来信来访要求工作的人又有增加。山区、海岛的一些城镇，限于财政经济条件，就业门路少，待业人数越积越多。第二，经过连续几年的安置，原有企业大都处于人员饱和状态。近年来，全民单位的招工、补员数量逐年减少，通过企业劳动组织的整顿，有大量富余职工需要安置，而有些地方仍然偏重于等待全民招工，到集体单位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局面还没有很好打开。第

三、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镇集体、个体经济扩大就业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还没有很好落实，新办集体企业困难不少，一些青年个体户停业退照，重新待业。第四，就业基金得不到应有的保证，少数市、县经费使用不当，效果较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深入贯彻中央〔1982〕42号、国务院〔1983〕67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加快改革劳动制度，广开生产门路，统筹解决好城镇就业问题。

今年全省安排就业八万人（不含临时性就业），其中安排到各类集体单位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比例，要求分别占到百分之七十和百分之十左右。分市、地的计划为：杭州市二万人，宁波市一万三千五百人，温州市一万一千人，绍兴市七千人，嘉兴市六千五百人，湖州市五千人，金华地区七千人，台州地区六千人，丽水地区二千五百人，舟山地区一千五百人。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需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是改革就业制度的主要方向。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劳动密集型的轻纺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修理服务业、旅游业等，可以采取继续发挥城市的区、街道和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的安置能力，重视搞好小城镇建设，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普遍举办劳动服务公司等办法，不断扩大就业门路。单独举办劳动服务公司有困难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也可采取系统办或联合办等办法。主办单位应从场地、设备、资金、生产经营项目、干部和技术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到扶而不包。

2、为了有利于城镇集体经济的巩固与发展，新办集体企业除可以按规定聘用少量退休职工进行业务指导外，安置的城镇待业青年不得少于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到县以下各类集体企业就业的人员，允许能进能出。今后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单位招工时，可以优先从他们当中招收。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办、镇街办的集体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要有新的突破，努力提高经济吸引力。集体企业根据生

产经营的需要，在自愿报名、考核试用的基础上，经主办单位批准，可以试行将一定数量的生产、业务、技术骨干，用签订长期合同等形式稳定下来，作为本企业的固定职工，这部分职工可享受比其他人员稍高的经济待遇，但不再参加社会招工。

3、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所办的以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为主的小集体企业，可按省财政厅〔83〕财税768号《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6条规定精神，比照街道企业给予免征。劳动服务公司所属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口粮，可按省粮食局浙粮城〔79〕第403号通知的精神办理。即按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同行业、同工种的定量标准供应；同工种粮食定量有分级标准的，则按同等劳动分级标准供应。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借调到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的干部、职工，其原有身份、待遇保留不变；在创办初期，他们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仍由原单位支付。

4、继续适当发展城镇个体经济，组织更多的待业人员走自谋职业的道路。要按照社会需要和拾遗补缺的原则，着重引导他们从事各种个体修理业和服务业。在当前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允许农村个体工商业户自理口粮到集镇摆摊设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也可以开店经营的新情况下，城乡两头劳动力的安排，一定要做到统筹兼顾，切不可顾此失彼。

对青年个体户停业、退照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引起足够重视，查明原因，本着放宽政策、积极扶持的精神，妥善加以解决。

各市、县要抓紧把个体劳动者协会建立起来，在此基础上，争取尽快成立全省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发挥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5、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就业制度，尽快做到先培训、后就业，各级计划、劳动、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办好职业学校、职业班、技工学校和各种业务技术培训班。九个市的劳动服务公司，要抓紧把职业培训中心建立起来。使我省就业前的培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一个新的进展。

6、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就业任务，尽快落实今年的就业经

费，切实保证这项基金的数量和来源。要把历年结余的一部分资金和当年财政预算资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使用。对少数市、县不讲安置效果和经济效益、盲目搞非生产性建设的作法，有关部门要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安排城镇青年就业是一件大事，要求各级政府把它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行各业、各有关部门都要做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待业青年的促进派，针对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就业计划的顺利完成。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省计经委

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浙江的文物考古事业

浙江历史悠久，“人文渊薮”，文物极其丰富。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建立和健全了省的文物管理机构、文物考古所和文物商店，充实和培养了一些从事文物保护的专业人员，文物考古工作有了较快发展。

三十多年来，通过调查研究，发现了大批文物史迹。现在已经发现从距今约七千年前开始的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人类居住遗址数百处，这些遗址几乎遍布全省各地，尤其是在杭嘉湖地区和宁绍平原更为密集。浙江是我国古代制瓷的中心之一。到目前为止，已发现自东汉以来的古代制瓷窑址近千处，并且还有不少原始青瓷和陶器窑址。浙江的建筑源远流长。在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发现了采用榫卯结合点的木构建筑。五代吴越时，浙江的楼阁式塔在形制上曾影响全国，塔幢从唐代开始大致形成了序列。水利建筑或遗迹从东汉马臻治理鉴湖以来，有六朝的丽水通济堰、唐代的鄞县它山堰、五代吴越的捍海塘、明代绍兴的三江闸、清代的钱塘江石堤等。许多文物史迹还直接反映了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如唐代黄巢起义军开辟的江山仙霞岭路、北宋方腊起义遗址、有关明代抗倭斗争和近代、现代史中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文物史迹等，为研究探索我国、我省的文化和历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通过对已发现的文物史迹的研究，确定了各处文物史迹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并据此推荐6处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103处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各县（市）也都分别公布了一批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从一九七六年始对三十余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有计划、有重点的维修。在维修中，较好地贯彻了保持原状的原则，采用了先进的现代

技术。如宁波保国寺北宋木构建筑的维修，在继承传统的加固工程技术的同时，在我国首次进行了高分子加固技术的尝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金华天宁寺元代木构建筑的落架大修中，高分子加固技术的应用又有了改进，为全国古建筑的维修提供了技术借鉴。经过整理和布置，开放了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如绍兴的禹陵、兰亭、青藤书屋、大通学堂、秋瑾故居、鲁迅故居等，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

在考古发掘和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省发掘了一些古遗址、古窑址和大批古墓葬，发现了许多珍贵文物和重要遗迹。在浙江北部地区，远在四千年前就广泛地存在着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人类活动的痕迹——良渚文化；在此之前又存在着距今五千多年前的崧泽文化；先在吴州邱城发现并于一九五九年在嘉兴马家浜遗址发掘而确立的马家浜文化，是崧泽文化的前身，它的最早年代距今约有七千多年。从而明确了我省原始社会的马家浜、崧泽、良渚前后相继的三个历史时期。一九七三年，在浙东地区发现了年代上与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大体并存的另一支文化——河姆渡文化。这一成果大大开拓了我们观察辽阔国土上古代各族人民创造历史的这一真相的视野。一九七七年，在上虞县帐号山发现东汉制瓷窑址，把我国制瓷的历史推前到了东汉时期。唐代的越州窑和婺州窑、杭州乌龟山的南宋官窑以及宋、元时期的龙泉窑，都是全国古代著名的窑场，在中国陶瓷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最早丝织品是从吴州钱山漾发掘出来的。余姚和桐乡等地发现的距今约七千年的栽培稻，也是迄今世界上发现的最早的栽培稻。

大量文物史迹的发现、发掘和研究，对于浙江地方历史的研究，对于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我省文物考古工作的现状还远远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我们要进一步重视文物考古工作，特别是在城乡建设中，更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文物史迹；要加强文物考古的组织建设、人才培养和研究工作，逐步采用新技术，让文物考古事业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省文物局供稿)

## 今年一季度我省 国民经济发展简况

今年第一季度，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国民经济各方面工作抓得紧，抓得扎实，生产和效益都取得了好成绩。

工业生产起点高，发展快，出现往年少见的好势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66.6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5%。在90种主要产品中，有63种即占80%左右的产品产量达到和超过了年计划进度。轻重工业同步增长：轻工业产值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5%；重工业产值23.66亿元，增长19.6%。乡镇工业发展更快，增长率达到31.2%。

增盈和扭亏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生产、销售、税利同步增长。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14.2%，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1.4%，利润总额（含占用费）增长13.6%，其

中实行利改税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长17.1%，亏损企业减少115户，亏损金额减少47.8%。

目前能源、原材料、燃料供应仍然紧张，一些不连销对路的产品继续积压滞销；少数企业事故较多，省轻工业厅系统一季度因事故死亡6人，值得引起注意。

交通运输部门面对大雪和运力不足等困难，合理调度，挖潜增运，超额完成了一季度运输计划。地方交通货运量已完成全年计划的24.5%，比去年同期增长3.7%；客运周转量完成全年计划的27.2%，比去年同期增长1.9%。交通企业上交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1倍。

基本建设完成投资额1.5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半山发电厂、紫水滩电站、镇海石油化工厂化肥工程、杭州加气混凝土厂、浙江工学院等大中型工程一季度已完成全年计划的20%以上。

城乡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淡旺季明显，销售平稳。一季度全省商品购进总值26.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社会商品零售额30.3亿元，下降0.7%，其原因是：部分轻工业产品结构的改进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如纯棉布，零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46.4%，仅此一项就减少零售额7000万元；部分商品货源不足，电视机、名牌自行车、缝纫机供不应求，城乡居民用的建筑材料供应更为紧缺；流通渠道不够畅通，有些农村脱销断档商品有所扩大；此外，由于去年纯农区一些作物减产，农民收入减少，而收入增加较多的“两户一体”，又把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

外贸收购总值4.47亿元，为全年计划的24.1%。外贸出口1.59亿美元，为全年出口计划的28%，比去年同期增长15.6%。

财政收入达到11.1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长15%。全省现金净回笼0.41亿元。

(省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泰顺县

泰顺县位于浙江省的最南部。全县总面积为1761.5平方公里，现有人口303700人。全县有6个区、59个乡镇、1个镇。县人民政府驻地在罗阳镇。

泰顺，秦属閩中郡，汉为东瓯地，孙吴时隶罗阳郡，唐宋分属瑞安、平阳。明景泰三年（1452年），析瑞安、平阳两县部分地域置泰顺县，隶属温州府。1949年5月泰顺全境解放。

泰顺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崇抬苍山脉与仙霞岭山脉的左右延伸。全县层峦叠嶂，境内海拔一千米以上的山峰就有179座。西北的白云尖，海拔1611米，主峰附近的乌岩岭自然保护区，是华东亚热带森林最有价值的一处，保持着原始生态，拥有2000多种植物和20多种爬行类与两栖类动物。境内有大小溪流百余条，分别汇入百丈溪、仕阳溪和彭溪，通过飞云江、仕阳溪、水北溪三大水系注入东海。全县年平均气温16.1℃，无霜期241天。

泰顺以农业经济占首位，1983年农业总产值达到6077万元。全县现有耕地面积15.68万亩（其中水田13.07万亩），主要农作物是水稻、番薯、马铃薯、大小麦、大豆、花生、油



茶等。1983年粮食总产量为16220万斤，比1949年增长1倍多；平均亩产1036斤。茶叶是泰顺的主要特产。泰顺农民自古以来就有栽茶的习惯，重点茶区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泰顺茶叶色泽柔和，香气清高，滋味醇厚，以色、香、味“三绝”而著称。传统名茶“黄汤”与“白毫”，更是茶中珍品，畅销国内外。目前，全县已基本实现了茶叶初制机械化，并正在发展精制茶业。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到1983年底，全县生猪存栏数10万多头；毛兔35万只；此外还办起了养殖场、奶牛场，引进梅花鹿等。发展了商品生产，促进了专业分工。

泰顺县工业在解放前几乎是空白，解放后有了较快发展。城乡企业单位已发展到一百多个，有电力、化工、轴承、农机、电机、造纸、陶瓷、印刷、酿造、食品加工、制茶、森工、建筑、工艺美术等。1983年，工业总产值达1439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0.48%。泰顺的工艺美术品（竹、木、玩具等），朴实健美，颇具特色，远销欧美各国。

泰顺地处浙南丘陵，解放前交通运输十分落后，从百丈口至瑞安段的飞云江，是木船水运的唯一交通要道，陆地全靠人力肩挑。解放以来，已建成公路15条（包括泰分、泰景（宁）、泰寿（宁）三条主线的泰顺段），总长400余公里，全县六个区和四分之三以上的公社都通了汽车，极大地改变了原来山区交通的落后面貌。

文化卫生事业也发展很快。现在全县有8所中学、1所技工学校、764所小学，有中小学生47846人；职业教育也有很大的发展。县里已先后建立起剧院、电影院各1座，越剧团、木偶剧团各1个，县、区图书、文化馆（站）8个，县、区、社电影放映队50余个，广播、转播、放大站58个；还先后于1976年和1979年建成了广播转播台和电视差转台，改善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解放以来到目前为止，建立了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县卫生防疫站等70个医疗单位，拥有324张病床、711名专职医务人员，基本上消灭了地方性疾病，显著地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健康水平。

泰顺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明朝中叶，罗阳十八社农民积极投入邓茂七、叶宗留为首的起义队伍；清朝咸丰年间，泗溪、秀洞、雅阳一带贫民，又纷纷参加以赵起为首的金錢会起义，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者。从1931年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斗争便在泰顺留下了光辉的史迹。1935年4月20日，刘英、粟裕同志率领的北上抗日先遣队浙江挺进师200余人，进入泰顺开创根据地，与国民党反动武装展开了数十次激烈的战斗，取得了辉煌战果。1935年11月，在今九峰公社的白柯塆村成立了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1936年5、6月间，又相继成立了瑞平泰中心县委和泰顺县委。自此，泰顺便成为浙南的主要革命根据地。

据地之一。

泰顺境内有许多珍贵的文物遗产，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15处。其中有宋“锦绣谷”摩岩石刻、有兴建于明永乐二十年的格局严整的炉梨寺和具有我国原始桥典型的全长130米的双层式提梁桥，还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立闽浙边临时省委的遗址——白柯湾纪念地以及红军洞等。位于雅阳公社的承天氡泉，是闻名的疗养胜地，氡泉水能够治疗皮肤病、关节炎等多种疾病。这里峰峦叠翠，溪水清幽，国家近几年投资新建了拥有190张床位的氡泉招待所，以接待来客。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更正：本刊第四期34页标题中“民人”应为“人民”，34页倒数12、13行的“疏”应为“蔬”；38页11行“10691”应为“1042”。

---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五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